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常見問答

102.09.11.發布

104.06.01.更新一版

105.08.12.更新二版

106.06.8 更新三版

| 序號 | 問題 | 答案 |
|----|--|--|
| 1 |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義何在？ | 可落實食品業者應就其 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 之食品，負自主管理之責任，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之責任風險分攤，對消費者在食品消費行為上有更實質之保障。 |
| 2 | 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法源依據為何？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經多次與食品業者、保險業者及其他有關機關，針對「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別種類、規模、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等，召開協商會議，逐步達成訂定內容之共識。 |
| 3 | 哪些食品業者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內容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不論資本額之大小，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或工廠登記 之食品業者，包括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 ，均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4 | 若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會有什麼處罰嗎？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 | | |
|----|---|--|
| 5 | 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是否需要再在產品包裝上標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字樣？ | 不需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並未強制要求應標示該字樣，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標示。如業者自願於產品包裝標示投保金額，應一併加註「投保金額不等同理賠金額」等字樣，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解，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之範本(如附件)，以公司官網或 QR code 方式揭露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理賠訊息。 (105.07.18.FDA 食字第 1059016196B 號函) |
| 6 | 依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後，需要向政府機關登記嗎？ | 不需要。業者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應保存該保險文件，且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衛生機關查核。 |
| 7 | 飼料產品(如：飼料奶粉、飼料玉米粉等)是否屬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規定對象？ | 飼料產品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對象，所以不需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8 | 農產初級原料是否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有關免辦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農戶及養殖戶，所生產之農漁禽畜等農產初級原料產品，因該業者未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故暫不需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9 | 酒類業者是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酒及其製造、進口、販售等業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管理，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轄範疇。 |
| 10 | 啤酒是否屬於飲料類？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飲料，其酒精濃度應在 0.5% 以下。一般啤酒酒精濃度約為 3~5%，屬於酒類，故不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 |
| 11 | 只販賣而無製造、進口行為者是否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不需要，尚非屬「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實施對象。 |
| 12 | 輸入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供自用，是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輸入業者若身兼其他業者身分，如製造業、餐飲業等，其輸入之 |

| | | |
|----|---|---|
| | | 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若自用於自身製造場所(統一編號相同)加工、調配製造成產品或餐飲用等，非直接於國內市場販售予一般消費者，該業者應對最終產品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而輸入之產品得免進行投保。 |
| 13 | 輸入或製造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僅販售予食品加工業者，是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製造、加工、調配、輸入之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其目的為販售，則無論販售對象為消費者，抑或是食品、食品添加物業者，均須對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14 | 外銷產品是否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製造、加工、調配之產品僅供外銷，需符合外銷國家之規定，若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尚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但如果產品同時也在國內販售，則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15 | 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否還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若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重複投保。 |
| 16 | 產品若已投保跨國保險，是否還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若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
| 17 | 代工產品應由委託廠商或受託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 | 代工之產品應由委託廠商優先投保，惟如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者，得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欲販售之食品如已由委託或受託製造廠商任一方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則尚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無須重複投保，惟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該產品已完成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 18 | 有關「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中，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 因符合該公告之最低保險金額，故不違法。 |

| | | |
|----|----------------------------|---|
| | 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如不投保此項目，是否違法？ | |
| 19 | 何謂損害賠償之扣除？ | 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
| 20 | 何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意旨，保險事故之肇生若係歸責於第三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提供醫療給付後應向第三人求償，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前揭給付之醫療費用已非被害人所得請求，係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請求標的。另依「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13 條：本法第 95 條規定之求償權，不受第三人與本保險保險對象間達成和解之影響。故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約束。 |
| 21 | 何謂代位求償？ | 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稱為代位求償。 |
| 22 | 何謂要保人？ | 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 23 | 何謂保險人？ | 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擔負賠償之義務。 |
| 24 | 何謂自負額？ |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明訂之自 |

| | | |
|----|----------------------|---------------------------------------|
| | | 負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 25 | 何謂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低保險金額？ | 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只一次時，所負之累積最低賠償限額。 |
| 26 | 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最低保險金額？ | 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低賠償限額。 |
| 27 | 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 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對所有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
| 28 | 何謂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 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低賠償限額。 |
| 29 | 何謂最低保險金額？ | 係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需負責之最低額度。 |

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

| | | |
|----------------|--|-------|
| 保險公司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險期間 | | |
| 保險內容 | 本保險係保障產品缺陷所致消費者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詳細保障內容、保險（障）期間與不保事項悉以保單條款為準 | |
| 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 NT \$ |
| |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 \$ |
| 自負額 | 每一意外事故 NT \$ | |
| 聯絡電話 | 填寫廠商接受賠償請求之服務電話 | |

注意事項：

- 一、本標示之內容對原保險契約之保險內容不具任何變更、修正、增加或減少之效力。
- 二、本公司為本產品投保責任保險，係基於營業風險之管理，消費者依法得向本公司提出民事求償權益，不因本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有所改變。
- 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非代表「產品品質保證」或「產品功效保證」。